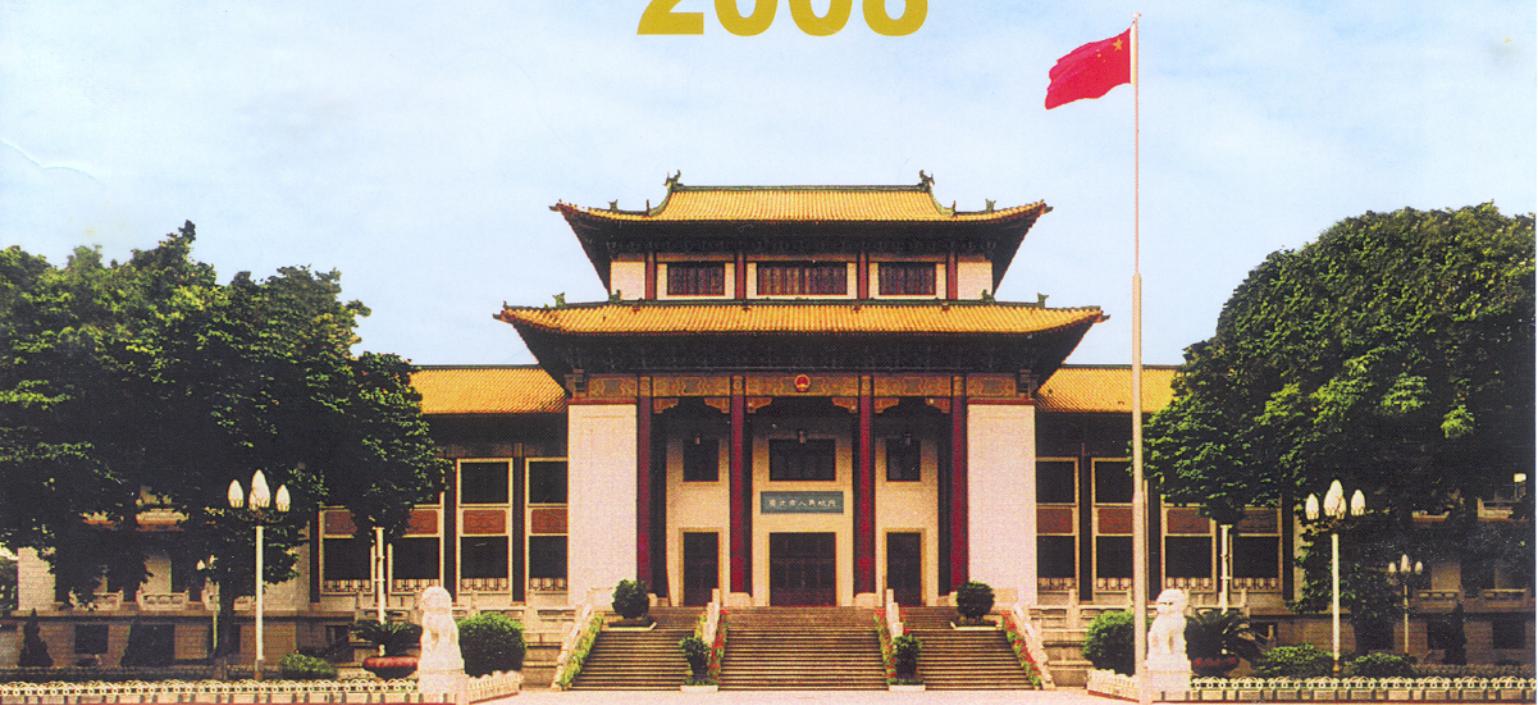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1
—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检查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情况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第1期(总第454期)

1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林道平 欧阳永成

庞庆宁 黄周海 贾企业 邓庆龙 金晏展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汇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王东 戴玉庆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6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 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关于废止《广州市建设项目控制新污染

实施办法》等3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2007〕4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和广州新客站

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7〕43号) (5)

印发《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

纲要》的通知

(穗府〔2007〕47号) (6)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廉租住房保障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广州

市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

(穗府〔2007〕48号) (18)

关于表彰第十届广州杰出青年广州

十佳青年的通报

(穗府〔2007〕49号) (4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做好2007年度广州市突发事件

应对工作评估分析的通知

(穗府办〔2007〕49号) (46)

关于做好2008年元旦期间值班工作

的通知(穗府办〔2007〕50号)

..... (52)

经济透视

2007年广州经济企稳在高度景气区间

..... (54)

政策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读

..... (5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4号

《关于废止〈广州市建设项目控制新污染实施办法〉等3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07年10月22日市政府第13届2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长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废止《广州市建设项目控制新污染 实施办法》等3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第13届28次常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35件政府规章，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序号	规 章 名 称	文 号
1	广州市建设项目控制新污染实施办法	穗府〔1984〕43号
2	广州市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穗府〔1986〕16号
3	关于沙面地区管理暂行规定	穗府〔1986〕57号
4	广州地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穗府〔1988〕41号
5	广州市建筑报建特许人暂行规定	穗府〔1989〕21号
6	广州港港口专用码头管理暂行办法	穗府〔1991〕27号
7	关于加快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实施办法	穗府令〔1991〕2号
8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规定	穗府令〔1991〕3号
9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	穗府令〔1991〕4号
10	广州市公共场所大型临时性群体活动治安管理规定	穗府令〔1992〕3号
11	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	穗府〔1993〕43号
12	广州市技术市场管理规定	穗府〔1993〕88号
13	广州市防治污染设施监督管理规定	穗府〔1994〕31号
14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办法	穗府〔1994〕47号
15	广州市地方口岸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穗府〔1995〕30号
16	广州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穗府〔1995〕51号
17	广州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	穗府〔1995〕72号
18	广州市市场设施建设若干规定	穗府〔1995〕95号

序号	规 章 名 称	文 号
19	广州市社区服务业管理规定	穗府〔1995〕135号
20	广州市公用电话管理办法	穗府〔1996〕61号
21	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	穗府〔1996〕77号
22	广州市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实施办法	穗府〔1996〕78号
23	广州市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工作实施办法	穗府〔1996〕79号
24	广州市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办法	穗府〔1996〕112号
25	广州市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实施办法	穗府〔1996〕128号
26	广州市电话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穗府令〔1997〕1号
27	广州市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处理规定	穗府令〔1997〕5号
28	广州市性病防治规定	穗府令〔1997〕11号
29	广州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穗府令〔1998〕4号
30	广州市工业企业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穗府令〔1998〕8号
31	广州市集中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穗府令〔1998〕15号
32	广州市出境定居人员权益保障规定	穗府令〔1999〕4号
33	广州市道路交通管理处罚规定	穗府令〔1999〕8号
34	广州市经营市场价格行为管理规定	穗府令〔2000〕7号
35	广州市查处无营业执照经营规定	穗府令〔2001〕9号

主题词：行政事务 法制 决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43号

关于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和广州新客站 工程建设的通告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和广州新客站是铁道部和广东省、广州市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范围涉及我市荔湾、白云、花都和番禺四个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和广州新客站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文件确定。

二、工程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政府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该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凡违反本《通告》，拒绝、阻挠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47号

印发《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 计划纲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纲要》业经市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的重要意义，按照《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纲要》的分工和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和配合，积极推进各专项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州 2010 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纲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把第 16 届亚运会办成“中国特色，广东风格，广州风采”，祥和、精彩的体育文化盛会为目标；坚持科学发展、环境优先，借全国、全省之势，举全市之力，通过实施广州 2010 亚运城市行动计划，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环境面貌改善，实现 2010 年广州环境面貌一大变；进一步提高政府公共服务和城市管理水平，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扩大城市开放与国际交流合作，提高城市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推进“两个适宜”城市和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为举办第 16 届亚运会提供良好的城市基础设施，优美的城市环境，热情周到的城市服务，展示广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展示优秀的中国传统文化和岭南文化，体现中国人民对亚洲人民的友好情谊，为构建和谐亚洲作出贡献。

二、行动内容

(一) 基础设施与城市环境。

1. 亚运城及场馆建设计划。

目标要求：确保亚运城和比赛场馆的建设按期完成，满足举办亚运会和赛后利用要求。

(1) 亚运城建设计划，由市发改委、亚组委场馆器材部、市重点办、市土地开发中心、番禺区政府负责（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新建场馆建设计划，由市发改委、亚组委场馆器材部统筹负责。省属场馆由省负责，市属场馆及大学城场馆由市重点办负责，区属场馆由相关区政府负责；

(3) 旧场馆改造扩建计划，由市发改委、亚组委场馆器材部统筹负责。省属场馆由省负责，市属场馆及大学城场馆由市重点办负责，区属场馆由相关区政府负责；

(4) 现有场馆周边环境改善计划，由市建委和相关区政府负责；

(5) 亚运城周边环境改善计划，由番禺区政府负责；

(6) 亚运城及比赛场馆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由市建委、市发改委负责。

2. 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目标要求：构建高效安全便捷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服务亚运和城市发展，全面提升广州的区域性交通枢纽地位。

(7) 机场扩建与亚运机场配套设施建设计划，由省机场集团负责；

- (8) 铁路枢纽建设计划，由广铁集团负责；
- (9) 客运港口建设计划，由广州港务局负责；
- (10) 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公交站场）建设计划，由市交委、市建委、市地铁总公司负责；
- (11) 高、快速路网建设计划，由市交委、市建委负责；
- (12) 道路公交系统建设计划，由市建委、市交委负责；
- (13) 停车站场建设计划，由市交委、市建委负责；
- (14) 城市交通畅通工程计划，由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委负责；
- (15) 城市交通整治工程计划，由市交通整治办、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市交警支队负责；
- (16)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计划，由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市残联负责。

3. 亚运交通保障计划。

目标要求：满足亚运期间的交通安全与畅通。

- (17) 城市智能化交通指挥系统建设计划，由市交警支队负责；
- (18) 亚运城市交通组织计划，由市交警支队、市交委、市建委、市规划局、市交通整治办、亚组委运动会服务部负责；
- (19) 亚运比赛场馆人员疏散计划，由市交警支队、市交委、市建委、市规划局、市交通整治办、亚组委运动会服务部负责；
- (20) 亚运会务接待车辆组织调配计划，由亚组委运动会服务部、市交委负责；
- (21) 亚运综合交通信息服务计划，由市交委、市交警支队、市规划局、市交通整治办、亚组委运动会服务部负责。

4. 城市标识标准化改造计划。

目标要求：以完善、规范城市各类标识指引为目标，建立统一、规范、简洁、清晰、方便的中英文城市标识体系。

- (22) 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准化改造计划，由市交警支队、市外办负责；
- (23) 道路指示系统标准化改造计划，由市交警支队、市交通整治办、市市政园林局、市外办负责；
- (24) 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改造计划，由市质监局、市外办负责；
- (25) 旅游景点标识标准化改造计划，由市旅游局、市外办负责；
- (26) 门牌标准化改造计划，由市公安局负责；
- (27) 城市地面公共交通指示系统标准化改造计划，由市交委、市市政园林局、

市外办负责；

(28) 轨道交通指示系统标准化改造计划，由市地铁总公司、市交委、市外办负责。

5. 环境建设与保护计划。

目标要求：建设并保护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自然生态系统，创造更好的人居环境。

(29) 河涌综合整治（包括截污、景观整治、补水等）计划，由市水系办、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负责；

(30) 市区产业“退二进三”计划，由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经贸委负责；

(31) 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由市环保局、市交委、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负责；

(32) 控制噪声污染、工地扬尘计划，由市环保局、市建委负责；

(33) 农村环境保护计划，由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负责；

(34) 绿化广州计划（含城区绿化和森林围城计划），由市建委、市绿委、市交委、市市政园林局、市林业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负责；

(35) 广州及周边空气质量控制计划，由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交委、市发改委、市经贸委负责。

6. 城市洁净工程计划。

目标要求：加大城市管理和社会环境卫生整治，以营造整洁、有序、优美的市容环境。

(36) 违法建设整治计划，由市城管办、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城管支队负责；

(37) 流动摊贩整治计划，由市城管支队负责；

(38) 户外工商招牌广告规范计划，由市城管办、市工商局、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市容环卫局、市城管支队负责；

(39) 市容环卫保洁计划，由市市容环卫局负责；

(40) 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站、点管理计划，由市经贸委组织，市供销合作总社具体实施。

7. 城市景观与文体设施建设计划。

目标要求：改造广州的城市景观，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建设文体设施，提升市民生活质量。

- (41) 珠江两岸景观建设计划，由市建委、相关区政府负责；
- (42) 亚运场馆周边和中心城区主干道建筑立面整饰计划，由市建委、市规划局，各相关区政府负责；
- (43) 历史文化景观建筑复建计划，由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文化局负责；
- (44) 城中村和危破房改造计划，由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相关区政府负责；
- (45) 社区文化设施建设计划，由市文化局、市体育局、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规划局负责；
- (46) 社区体育设施建设计划，由市体育局、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规划局负责；
- (47) 亚运会新闻媒体运用与推广计划，由市新闻出版与广电局负责。

(二) 亚运服务与城市保障。

8. 亚运会安全保障计划。

目标要求：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亚运期间社会稳定，社会秩序良好，确保亚运会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 (48) 社会治安整治计划，由市公安局负责；
- (49) 亚运会安全保障计划，由市公安局、亚组委安全保卫部负责。

9. 城市公共安全保障与突发事件应急计划。

目标要求：加强城市灾害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救援、事故与灾害控制及灾后处理等一系列安全系统建设，提高城市公共安全、防灾减灾能力，为全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 (50) 安全生产计划，由市安监局负责；
- (51) 消防安全计划，由市公安消防局、市林业局负责；
- (52) 食品安全计划，由市食安办负责；
- (53) 药品安全计划，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经贸委、市卫生局负责；
- (54) 城市交通安全计划，由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负责；
- (55) 医疗及公共卫生安全计划，由市卫生局负责；
- (56) 通讯保障计划，由市交委、市信息办协调，分别由电信、移动、联通、铁通、网通等电信运营商及传输线路、设备提供商按业主责任制负责；
- (57) 信息网络安全计划，由市信息办、市公安局负责；
- (58) 市政设施安全服务计划，由市市政园林局负责；
- (59) 防汛、防洪、防风专项计划，由市三防指挥部负责；

- (60)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计划，由市应急办协调负责；
- (61) 打击预防恐怖袭击事件专项计划，由市公安局、市国安局负责；
- (62)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计划，由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交委负责。

10. 城市能源供应保障计划。

目标要求：积极加强能源调控，构建完善合理、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和保障系统，保障能源供给安全。

- (63) 电力供应保障计划，由市经贸委、广州供电局负责；
- (64) 城市燃油保障计划，由市经贸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及民航驻穗行政管理机构负责；
- (65) 天然气供应计划，由市市政园林局负责；
- (66) 城市供水保障计划，由市市政园林局负责。

11. 旅游服务计划。

目标要求：充分发挥我市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延伸产业链，积极发展包括生态、商务、购物、休闲、观光、娱乐、美食、会展的综合旅游业，大力提升旅游国际化水平。

- (67) 酒店住宿接待、旅游观光服务计划，由市旅游局、市经贸委负责（星级酒店由市旅游局负责，非星级酒店由市经贸委负责）；
- (68) 购物、饮食服务计划，由市经贸委负责。

12. 口岸服务计划。

目标要求：加强口岸建设，积极协调争取中央口岸查验部门口岸便捷通关政策的支持，提高通关服务效率和水平，为亚运会提供安全、高效的通关服务，提升广州国际形象。

- (69) 电子口岸建设计划，由市交委协调，口岸查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 (70) 口岸出入境服务提升计划，由市口岸办牵头，由亚组委办公室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落实口岸便捷通关政策，机场、火车站和口岸查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13. 宗教服务计划。

目标要求：充分尊重亚洲各国和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全面调动各民族、各宗教组织参与亚运会的积极性。

- (71) 宗教服务计划，由市民族宗教局负责。

14.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团）服务亚运计划。

目标要求：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民间社团）参与亚运的积极性和热情，最大限度地调动和整合社会资源。

- (72) 文化团体服务亚运计划，由市文联负责；
- (73) 工商业社团服务亚运计划，由市工商联负责；
- (74) 学术团体服务亚运计划，由市社科联负责；
- (75) 科普组织服务亚运计划，由市科协负责；
- (76) 残疾人团体服务亚运计划，由市残联负责。

15. 城市志愿者服务计划。

目标要求：组织发动志愿者全面参与亚运会，为亚运会提供优质、高效和专业的志愿服务。

- (77) 青年志愿者服务计划，由团市委负责；
- (78) 华人华侨志愿者服务计划，由市侨办、市侨联和亚组委志愿者中心负责；
- (79) 赛会志愿者服务计划，由亚组委志愿者中心、团市委负责；
- (80) 全市开展迎亚运、讲文明志愿者服务宣传推广计划，由亚组委志愿者中心、团市委负责。

16. 亚运城市气象服务计划。

目标要求：为亚运会提供科学、准确的气象服务。

- (81) 亚运城市气象服务计划，由市气象局负责。

17. 亚运城市指南编制计划。

目标要求：为亚运期间亚洲各国、各地区运动员及来宾提供出行和办事指南。

- (82) 亚运城市指南编制计划，由市府办公厅、市经贸委、市交委、市旅游局、市文化局、市外办负责。

18. 对外友好交往计划。

目标要求：邀请国家领导人、外国元首、王室成员和国外友好城市嘉宾来穗观摩亚运会，提升广州市政府国际形象，与各国城市建立友好关系。

- (83) 亚运会贵宾邀请与接待计划，由市外办、亚组委外联部负责。

(三) 亚运文化与城市人文。**19. 市民文明教育计划。**

目标要求：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市民的文明素质，促进《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落实。

- (84) 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村镇创建计划，由市文明办负责；
- (85) 文明出行与文明交通教育计划，由市文明办、市交委、市交警支队负责；
- (86) 日常及公共场所文明礼仪宣教计划，由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局负责；
- (87) 涉外礼仪宣传与培训计划，由市文明办、市外办负责；
- (88) 赛场文明宣传和教育计划，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体育局、亚组委宣传部负责。

20. 亚运知识与亚运文化宣传推广。

目标要求：精心策划开展各类活动，积极拓展对外文化交流领域，广泛传播奥林匹克精神，宣传亚运知识和推广亚运文化，全面吸引海内外一流人才和广大民众的热情参与。

- (89) 亚运标识征集和亚运主题宣传推广计划，由亚组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负责；
- (90) 亚运文化艺术节计划，由亚组委庆典和文化活动部、市文化局负责；
- (91) 亚运知识社会推广计划，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体育局、市教育局、亚组委宣传部负责；
- (92) 华人华侨参与亚运计划，由市侨办负责；
- (93) 亚运海外宣传计划，由亚组委宣传部、市外宣办、市外办负责；
- (94) 全民健身活动计划，由市体育局负责；
- (95) 国际国内大型系列赛事举办计划，由市体育局、亚组委竞赛部负责。

21. 语言环境建设计划。

目标要求：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并重，不断提升广大市民特别是服务行业人员的语言能力，在全社会大力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为广州亚运会提供一流的语言服务。

- (96) 公共交通语言指引规范计划，由市交委、市外办、市文明办负责；
- (97) 市民外语普及和推广计划，由市文明办牵头，市外办、市教育局负责；
- (98) 媒体外语普及和推广计划，由市委宣传部负责；
- (99) 出租车司机外语培训计划，由市交委、市外办负责；
- (100) 导游人员外语培训计划，由市旅游局负责；
- (101) 普通话、规范汉字推广计划，由市教育局负责。

22. “和谐亚洲”宣传推广与广州城市形象提升计划。

目标要求：通过各种形式宣传亚洲各国的民族风情和宗教文化，展示亚洲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展现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风采，全面提升广州城市形象。

(102) 亚洲民族风情、宗教文化宣传计划，由市民族宗教局、市外办、市外宣办负责；

(103) 亚洲文化艺术宣传计划，由市文化局、市外办负责；

(104)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风采展示计划，由市文化局负责；

(105) 广州城市形象海外宣传计划，由市外宣办、市外办、亚组委宣传部负责。

23. 亚运会城市宣传氛围营造计划。

目标要求：亚运期间，通过对亚运标识（口号、标语、会徽、宣传画等）的展示和对亚运会的总体宣传布置，在城市营造出浓厚的亚运氛围。

(106) 亚运标识宣传推广计划，由亚组委宣传部负责；

(107) 亚运会城市宣传氛围营造计划，由亚组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负责。

24. 法制与信用环境建设计划。

目标要求：通过各种手段和措施，不断加大法制和信用环境建设力度，为亚运会的举办营造良好的氛围。

(108) 知识产权保护计划，由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负责；

(109) 市场环境整治计划，由市整规办负责；

(110) 文化市场管理计划，由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负责；

(111) 法制环境完善计划，由市法制办负责；

(112) 法律服务与保障计划，由市司法局负责；

(113) 市民法制观念提升计划，由市普法办负责；

(四) 亚运遗产与城市发展。

25. 亚运与城市发展计划。

目标要求：充分把握亚运会给城市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利用好亚运人才，促进体育、科技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全面发展。

(114) 亚运人才开发与利用计划，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体育局、亚组委人力资源部负责；

(115) 体育产业发展计划，由亚组委市场开发部、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负责；

(116) 工商业企业参与亚运计划，由市经贸委、市工商联负责；

- (117) 亚运科技利用与推进计划，由市科技局负责；
- (118) 文化创意产业推进计划，由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负责。

26. 亚运与青少年全面发展计划。

目标要求：动员青少年积极投身广州亚运会，不断加强与海内外青少年的交流合作，全面提升青少年的综合素质。

- (119) 青少年体育运动计划，由市体育局、市教育局负责；
- (120) 青少年道德教育计划，由市教育局、团市委负责；
- (121) 青少年国际交流计划，由团市委负责。

27. 亚运资源开发利用计划。

目标要求：充分利用好亚运遗产，做好亚运城、亚运场馆的开发管理，以及亚运文化遗产的保护，造福广大市民。

- (122) 亚运城的后续利用计划，由市国土房管局负责；
- (123) 亚运场馆的后续开发与管理计划，由亚组委场馆器材部、市体育局负责；
- (124) 亚运资产赛后处置计划，由市财政局、市府办公厅、市国资委负责。
- (125) 亚运文化遗产保护计划，由市文化局负责；
- (126) 亚运组织与管理经验推广计划，由亚组委办公室负责；
- (127) 亚运档案管理计划，由市体育局、市档案局、亚组委办公室负责。

三、保障措施

依靠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大力协作，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集中各方力量办好亚运会，全面提升广州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一) 统一思想，广泛发动。亚运会是中国举办、广州承办的重大国际性盛会，各级领导、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开展亚运城市行动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明确亚组委与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强化政府在城市行动中的主体地位，通过召开全市动员大会、专项工作会议和举办学习培训班等形式，发动政府部门和各有关单位按照中央、省市领导的指示精神和《广州 2010 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纲要》（以下简称《城市行动计划纲要》）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发扬主人翁精神，以高度的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支持和认真开展亚运城市行动工作。

(二) 加强领导，建立机构。成立“广州 2010 亚运城市行动协调委员会”，由张广宁市长任主任，各副市长和市委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全市各有关职能部门以及驻穗单位和部队、铁路、民航、武警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整个城市行动的

战略规划和宏观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府办公厅，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加强沟通协调，在亚组委内部设立专门的处室与委员会办公室对接，共同推动城市行动计划实施。同时，政府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内部指定专人相对固定地从事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的编制与组织实施工作，形成全市性的亚运城市行动工作网络。

（三）分工负责，加强协作。承办亚运会是对广州城市综合实力、政府行政能力、城市管理水平、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一次全面检阅，需要亚组委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全力参与，互相配合，加强协作。广州 2010 亚运城市行动协调委员会是亚运城市行动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全市亚运城市行动的组织、统筹、协调、指挥工作。亚组委是专门的赛事筹办单位，负责赛事组织、亚奥理事会贵宾服务等专门的亚运筹办工作，同时在亚运城市行动中与政府系统对接，结合亚运筹办情况，提出对政府职能部门在亚运城市行动方面的要求，协助政府部门编制相应的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是实施城市行动的主体和枢纽，应以亚运要求为标准，积极整合各种资源，通过举办亚运会的契机，强化和提高市政府已经部署和准备开展的工作内容，加强与亚组委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确保《广州 2010 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纲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完善机制，健全制度。广州 2010 亚运城市行动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分工协作、有效协调、高效运作的工作机制；健全包括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小组季度例会制度、联络员信息通报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等相关制度，保证各单位之间信息有效沟通、工作有效协调和资源配置。

（五）明确任务，分头实施。由各责任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广州 2010 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纲要》的分工要求，尽快编制完成各个专项的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并由市建委、市发改委和市交委负责基础设施与城市环境部分，亚组委办公室和市府办公厅负责亚运服务与城市保障部分，市委宣传部和亚组委宣传部负责亚运文化与城市人文部分，市建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和市文化局负责亚运遗产与城市发展部分进行整合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职责，按计划和进度要求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各自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同时，要以市民为主体，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继续深入开展“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活动，在广大市民的积极参与中营造浓厚的亚运氛围，形成全民迎亚运的局面。

四、进度要求

编制和实施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的各项工作进度要求如下：

(一) 组织培训和计划编制阶段 (2007.11 - 2008.2)。由广州 2010 亚运城市行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亚组委负责城市行动的处室参与，分期分批组织培训全市的城市行动工作网络人员，学习城市行动相关知识和城市行动计划编制要求，考察国内外有关城市开展城市行动的相关做法。各相关单位按照《广州 2010 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纲要》的分工安排，紧密结合本单位 2008 年工作计划和“十一五”工作规划，编制各个专项的亚运城市行动计划。

(二) 计划修改和整合报批阶段 (2008.2 - 2008.5)。由市建委、市发改委和市交委，亚组委办公室和市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和亚组委宣传部，市建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和市文化局分别牵头，分 4 个部分对亚运城市行动专项计划进行研究修改、综合平衡，统筹整合汇编后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 组织实施阶段 (2008.5 - 2010.3)。各责任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配合，按照各亚运城市行动专项计划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项目实施进度表，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四) 城市运行测试阶段 (2010.3 - 2010.8)。以亚运会测试赛为契机，检验城市运行水平，磨合各方面的协调机制，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

(五) 宣传发动和全面就绪阶段 (2010.9 - 2010.10)。在亚运会开始前，城市行动工作应全面准备就绪。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赛前召开全市动员大会，发动各单位各尽其职、互相配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赛时城市行动工作。

(六) 赛时城市运行阶段 (2010.11)。

(七) 赛后总结阶段 (2010.12)。

主题词：体育 亚运△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48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行以廉租住房保障制度为核心的住房保障体系，是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富民优先，民生为重”的重要举措。切实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公平，关系构建和谐广州的长远大计，意义十分重大。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务必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精心组织，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广州市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本市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制度，保障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制度，是指政府按照规定的条件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实物配租、公房租金核减等方式，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住房保障制度。

第四条 廉租住房保障以发放租赁补贴为主要方式，同时实行实物配租和公房租金核减等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租赁补贴，是指廉租住房保障部门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按照廉租住房保障的补贴标准发放租金补贴，由其自行租赁住房。

本办法所称的实物配租，是指廉租住房保障部门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提供住房，并按照廉租住房租金标准计收租金。实物配租的新建、改建廉租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

本办法所称的公房租金核减，是指对现已承租市直管房和各单位自管公房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照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给予减收住房租金。

第五条 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宅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房改办住建办）负责本市廉租住房保障的实施工作。

各级建设、发展改革、国土房管、规划、市政园林、财政、人事、物价、民政、统计、公安、工商、劳动社会保障、监察、审计等政府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廉租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设专人负责廉租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等工作，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本市廉租住房保障水平以保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要为原

则，市房改办住建办应当做好本市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申请程序

第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市区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二)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附件1)；

(三) 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居住面积低于10平方米；

(四) 未享受过以下购房优惠政策：

1. 按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

2. 购买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

3. 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

4. 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

5. 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

6. 政府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政策。

(五)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没有购买或出售过房产。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对家庭收入情况的审查核实，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对家庭住房困难情况的审查核实。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条件实行动态化管理，市房改办住建办会同市民政局每年度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进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八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人和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收养关系。

30岁以上的单身人士，可独立申请。

第九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领表：申请人凭户口簿、身份证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廉租住房保障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 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资料，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受理申请；

(三) 初审和公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完成对申请人的户籍、收入、住房、资产等申报情况的调查和初审。申请人及有关组织或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调查核实后将申请人家庭人口、现居住地点、住房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资产、工作单位等情况在申请人所居住的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和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实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配合调查、核实，实际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同时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受理申请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提交市国土房管局各分局；

(四) 复核：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分局应当自收到初审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区民政局完成复核并按本办法规定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按本办法附件 2 执行）；评分后将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报送市房改办住建办；区民政局应同时将申请资料报市民政局备案；

(五) 批准和公示：市房改办住建办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民政局将经复核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姓名、工作单位、现住房地址、现住房条件、家庭人口、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情况、受理单位及拟定的廉租住房保障方式等在市国土房管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市房改办住建办提出异议，市房改办住建办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房改办住建办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批准申请人取得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并予以公告，按批准的保障方式进入轮候。

第十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表及户口簿、身份证件、结婚证、单位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离异或丧偶的，提供相关证明；

(二) 在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或外地拥有房产的证明资料，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所拥有的其他房产的证明资料；承租住房的，提供租赁合同；有工作单位的，提交单位住房分配情况证明；

(三)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上一年度收入证明（工资收入含奖金、各

类补贴、加班费或其他收入），以及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单位代扣代缴凭证；个体工商户或投资办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和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收缴交凭证；

（四）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取得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的，提供毕业证书及在穗工作的相关证明；

（五）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户籍迁出本市市区的，提供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

（六）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的，提供《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广州市工会特困职工证》，免交本款第三项规定的资料；

（七）属烈士遗属、优抚对象、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转业复员军人、孤老、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以及受到区政府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的，提供相关证明；

（八）家庭资产情况及其证明材料；

（九）诚信承诺书。

前款规定的各类证明材料，应当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收入、资产、住房面积的证明材料按照本办法（附件3）的要求提供。

第十一条 申请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现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采取网上核定，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核对要求，在收到市房改办住建办提交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电子化信息。

第十二条 市房改办住建办应当将取得领取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资格的家庭按评分高低排列轮候顺序，并按轮候顺序发放租赁补贴或配租；分数相同的，通过摇珠方式确定先后顺序。

第十三条 处于轮候状态的申请人家庭在穗年限评分、婚龄评分、轮候评分随着时间变化而相应自动调整。申请人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人员结构、婚姻状况等情况改变的，申请人应当自改变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如实提交书面材料，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核资格条件，按程序报批后调整轮候顺序。

第三章 租赁补贴

第十四条 租赁补贴按照人均保障居住面积、家庭人口、补贴标准、收入水平

等因素确定。

第十五条 租赁补贴计算公式为：租赁补贴 = (人均保障居住面积标准 - 人均现有居住面积) × 家庭人口 × 补贴标准 × 补贴系数。具体标准如下：

(一) 人均保障居住面积标准：可领取租赁补贴的双特困家庭为 14 平方米，其余廉租住房保障家庭为 10 平方米；

(二) 家庭人口标准：1 人户按 1.5 人计算，2 人以上的，按实际人数计算；

(三) 补贴标准：居住面积每平方米 23 元；

(四) 补贴系数标准根据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确定，具体为：

1.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681 - 7680 元，按补贴标准的 55% 计发补贴，补贴系数为 0.55；

2.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681 - 6680 元，按补贴标准的 70% 计发补贴，补贴系数为 0.7；

3.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681 - 5680 元，按补贴标准的 85% 计发补贴，补贴系数为 0.85；

4.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4680 元和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按补贴标准的 100% 计发补贴，补贴系数为 1。

前款规定的补贴标准、补贴系数和计算方法的调整，由市房改办住建办会同市财政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六条 租赁补贴按照以下程序发放：

(一) 市房改办住建办按照轮候顺序向申请人发出《办理租赁补贴通知》；

(二) 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行寻找合适的房源；

(三) 申请人与房屋出租人签订由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统一印制的《房地产租赁合同》；

(四) 申请人到房屋所在地的区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税费缴交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 申请人持已登记备案的合同到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办理租赁补贴发放手续；

(六)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发放租赁补贴的名册和有关资料送市国土房管局各分局复核；

(七) 市国土房管局各分局将复核后的名册和有关资料报送市房改办住建办核

定；

(八) 市房改办住建办核定后发出《租赁补贴发放确认书》；

(九) 市房改办住建办按月在指定银行将保障对象的租赁补贴存入房屋出租人名下的银行账号内。

第十七条 申请人与房屋出租人议定的房屋租金超过核定的租赁补贴标准的，超出部分由保障对象自行承担；低于核定的租赁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发放租赁补贴。

第四章 实物配租

第十八条 实物配租方式适用于以下情况：

(一) 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且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

(二) 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烈士遗属、优抚对象、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转业复员军人、孤老、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等家庭。

第十九条 实物配租的房源包括直管公房、单位存量公有住房、政府收购、改建的住房、新建廉租住房、社会捐赠住房和其它住房。

第二十条 市房改办住建办每季度根据房源情况，按申请人评分情况排序安排廉租住房；分值相同的，通过摇珠方式确定先后顺序。

本期未能承租的申请人加分后进入下一期轮候。

实物配租家庭不服从安置住房的，采取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

对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按照应保尽保、发现一户解决一户的原则，凡申请实物配租的，无需轮候，直接安排廉租住房；其租金标准按照使用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元计收，其他低收入家庭按照使用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元计收。

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但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超过6平方米或人均建筑面积超过9平方米的，不参加实物配租，直接发放差额租赁补贴。

第二十一条 实物配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市房改办住建办按照轮候顺序发出《实物配租轮候通知书》；

(二) 申请人办理选房手续；

(三) 申请人与市房改办住建办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税费缴纳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申请人到房屋所在地相关单位办理入住手续。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负有保证房屋及其设备完好并合理使用的义务，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廉租住房的修缮维护、设备维修更新、危房改造和房屋空置期间产生的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以及用于回收、回购、收购住房等所需的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由市财政核拨。

第二十四条 新建的廉租住房在交付使用前，应当具备基本居住条件。原有的廉租住房在投入使用前，由市房改办住建办视实际需要进行基本装修，相关费用纳入房屋修缮经费项目管理，由市财政核拨。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应当及时向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环卫、物业管理等单位申请办理开户和变更手续，相关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接到申请的相关单位应当提供方便，保证承租人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廉租住房的租金收缴和房屋修缮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可由市房改办住建办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管理。

第五章 公房租金核减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符合公房租金核减条件的申请对象，可直接到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分局或房屋产权单位办理公房租金核减手续。

对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按照使用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元标准缴交租金；其他低收入家庭按照使用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元标准缴交租金。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分局或房屋产权单位应当按照上述标准计收住房租金。

第二十八条 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分局或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将办理公房租金核减的情况定期回复市房改办住建办。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九条 保障对象应当在取得廉租住房保障的次年起，每隔2年的3月向市房改办住建办或其委托机构如实申报家庭收入、资产、人口和住房变动情况，市房改办住建办或其委托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其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继续提供廉租住房保障；
- (二) 经审核家庭收入、资产、人口、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原核定保障标准、方式，但仍符合其他保障标准、方式的，按对应的保障标准、方式调整；
- (三) 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廉租住房保障。

第三十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后出现下列情形的，保障对象应当主动申报退出廉租住房保障：

- (一) 家庭收入、资产已超过规定标准的；
- (二) 购买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住房的；
- (三) 出现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主动申请退出廉租住房保障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向市房改办住建办提出书面申请；
- (二) 与市房改办住建办签订退出协议；
- (三)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办理退出廉租住房保障，其中腾退租住的廉租住房的，应当结清水、电、煤气、电视、电话、物业及其他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同时将户籍迁出。

第三十二条 取消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办法如下：

- (一) 领取租赁补贴的，给予保障对象 12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发放租赁补贴的 50%；过渡期满，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 (二) 享受实物配租的，应当腾退租住的廉租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 12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公房租金标准计租；过渡期满，仍不腾退廉租住房的，改按公房成本租金标准的 50% 计租，一年后按公房成本租金标准计租；
- (三) 享受公房租金核减的，停止减免租金，纳入公房管理，按公房管理的有关规定计收租金。

退出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申购条件的，经市房改办住建办按照本市有关经济适用房管理规定批准后，可优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房改办住建办不定期对廉租住房保障对象进行随机抽查，经抽查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廉租住房保障。

第三十四条 不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及时申报家庭收入、资产、人口和住

房变动情况的，市房改办住建办暂停发放租赁补贴，对享受实物配租或公房租金核减的家庭，按公房成本租金标准计收租金。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以虚报、瞒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市房改办住建办收回房屋，并按同期市场租金标准追缴占用期间的房屋租金，或追回已发放的租赁补贴、已核减的租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出具虚假证明的组织和个人，由市房改办住建办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房改办住建办收回房屋，或追回已发放的租赁补贴、已核减的租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申请人擅自将租住的住房转让、转租、出借、调换的；
-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租金3个月或累计拖欠租金6个月的；
-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3个月以上的；
- (四) 擅自对实物配租的住房进行装修和扩建、加建、改建、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
- (五) 故意损坏实物配租的住房及其附属设备的；
- (六) 违反《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同时取消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保障资格，5年内不得再受理其申请。

第三十八条 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核和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对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中的行政管理行为有异议或不服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申诉，或依法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从化、增城市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与今后国家发布的政策有抵触的，以国家的政策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

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人均居住 面积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家庭月可 支配收入 (元)	家庭年可 支配收入 (元)	人均居住 面积 (m ²)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1	640	7680	< 10	7
2	1280	15360	< 10	14
3	1920	23040	< 10	21
≥4	2560	30720	< 10	26

廉租住房保障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购买或出售的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 800 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 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附件 2

廉租住房保障轮候打分标准

一、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评分：

- (一) 无房户计 25 分；
- (二) 人均建筑面积 2 平方米以下计 22 分；
- (三) 人均建筑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4 平方米以下计 19 分；
- (四) 人均建筑面积 4 平方米以上 6 平方米以下计 16 分；
- (五) 人均建筑面积 6 平方米以上 8 平方米以下计 13 分；
- (六) 人均建筑面积 8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计 9 分；
- (七) 人均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12 平方米以下计 5 分；
- (八) 人均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计 1 分。

二、按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评分：

- (一) 4680 元以下计 18 分；
- (二) 4680 元以上 5280 元以下计 15 分；
- (三) 5280 元以上 5880 元以下计 12 分；
- (四) 5880 元以上 6480 元以下计 9 分；
- (五) 6480 元以上 7080 元以下计 5 分；
- (六) 7080 元以上 7680 元以下计 1 分。

上述所称“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三、按户口在穗年限评分：

参与申请的家庭成员分别计分并累加计算。户口在穗时间每人每年按 1 分累加，超过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 1 分计，6 个月以下（含 6 个月）按 0.5 分计，每户最高分为 30 分。

在穗时间认定：

- (一) 以落户时间为起算时间；
- (二) 大中专院校毕业后直接在本市市区落户的，在穗时间自毕业时起算；
- (三) 因支援外地建设等原因迁出户籍，现已返回本市定居且户籍回迁的，其本人在穗时间从原户籍的登记时间算起；因政策照顾其子女户籍入穗的，子女户籍在

穗时间按出生时间起算。

四、按家庭人员结构评分：

申请家庭每增加一代加10分。

五、按结婚时间评分：

婚龄以申请人婚龄计分，每户每年按1分累加，超过6个月不满1年按1分计，6个月以下（含6个月）按0.5分计。每户最高分为20分。

六、属烈士遗属、优抚对象、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转业复员军人、孤老、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家庭的，以及受到区政府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之一的，每户加10分，最高不超过20分。

七、自进入轮候之日起，每轮候1个月加1分。

八、父母有两套或两套以上住房，子女单独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扣10分。

九、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扣20分。

附件3

可支配收入、资产和住房面积的核定

一、申请家庭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核定：

1. 申请家庭成员属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由所在单位的劳资部门核定，加盖劳资专用章和单位公章；
2. 申请家庭成员属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的劳资部门核定，加盖劳资专用章和单位公章；所在单位未设劳动工资管理机构的，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家庭成员属其他人员的，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由户籍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配合确认后提供给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确认盖章。

二、申请家庭资产的核定：

1. 申请家庭成员拥有汽车及汽车价值的情况，由市房改办住建办提交市公安交警管理部门查核；
2. 申请家庭成员拥有房地产的情况，由市房改办住建办会同房地产管理部门查核；
3. 申请家庭成员拥有其他资产的情况，由市房改办住建办提交相关单位查核。

三、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的核定：

下列住房纳入申请家庭现有（或已有过）自有产权住房面积核定范围：

1. 自行建造的住房，含宅基地住房；
2. 自有私房和通过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的各类私有住房；
3. 购买的住房；
4. 已出售的住房；
5. 已拆迁补偿的住房（含已取得拆迁补偿款的住房或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

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规范本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新建、改建经济适用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

第四条 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宅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房改办住建办）负责本市经济适用住房的管理工作。

各级建设、发展改革、国土房管、规划、市政园林、财政、民政、人事、物价、劳动社会保障、工商、统计、公安、监察、审计等政府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设专人负责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购受理、审核等工作，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房改办住建办应当做好本市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根据社会需求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编制本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章 申请购买条件

第六条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市区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二）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符合市政府公布的标准（附件1）；

（三）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居住面积低于10平方米；

（四）未享受过以下购房优惠政策：

1. 按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
2. 购买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
3. 参加本单位内部集资建房；
4. 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
5. 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
6. 政府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政策。

(五)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没有购买或出售过房产。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对家庭收入情况的审查核实，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对家庭住房困难的审查核实。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条件实行动态化管理，市房改办住建办会同市民政局每年度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进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七条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并实行家庭成员全名制。申请人与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收养关系。

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市区的，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

第八条 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申购条件，以公房租金标准租住公房的家庭，可以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按照《广州市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退出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可优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属上述情况的家庭在购买并入住经济适用住房后，应当在3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公房或廉租住房；逾期不退的，按原价退回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

第三章 申请购买程序

第九条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领表：申请人凭户口簿、身份证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申购表》（以下简称申购表）；

(二) 申请：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购表，并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申购表和相关材料，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受理申请；

(三) 初审和公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

方式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调查核实后将申请人家庭人口、现居住地点、住房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资产、工作单位等情况在申请人所居住的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和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实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配合调查、核实，实际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同时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受理申请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提交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分局；

（四）复核：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分局应当自收到初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会同区民政局按本办法规定复核并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评分（评分标准依照附件2执行），评分后将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报送市房改办住建办；区民政局应同时将申请资料报市民政局备案；

（五）批准和公示：市房改办住建办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民政局将经复核符合申购资格的申请人姓名、工作单位、现住房地址、现住房条件、家庭人口、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情况、受理单位和方式等在市国土房管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市房改办住建办提出。市房改办住建办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房改办住建办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批准申请人取得购房资格并公告，同时向申请人发放有效期为3年的准购证明；

（六）轮候：市房改办住建办应当将取得购房资格的申请人按照得分高低排列轮候顺序；分数相同的，通过摇珠方式确定轮候的先后顺序；

（七）配售通知：市房改办住建办根据房源情况，并按照轮候顺序向申请人发出配售通知；

（八）选房：接到配售通知的轮候人可根据配售项目房源情况选择购房或继续轮候。选择购房的，申请人可挑选住房3次。申请人选定住房后，应当当场签订选房确认书，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购房合同。申请人拒绝选房的，或经3次选择不能选定住房的，或已签订选房确认书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购房合同的，或取得房号后放弃购房的，视同放弃本次购买资格；放弃购买资格的，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购房。

第十条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购表及户口簿、身份证件、结婚证、单位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丧偶或离异的，提供相关证明；
- (二) 现住房证明；在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或外地拥有房产的证明资料及共同提出申请的家庭成员所拥有的其他房产的证明资料；承租住房的，提供租赁合同；有工作单位的，提交单位住房分配情况证明；
- (三)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上一年度收入证明（工资收入含奖金、各类补贴、加班费或其他收入），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单位代扣代缴凭证；个体工商户或投资办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收缴交凭证；
- (四) 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取得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的，提供毕业证书及在穗工作的相关证明；
- (五) 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户籍迁出本市市区的，提供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
- (六) 现役军官、军队文职干部提供经市军队转业干部办公室确认的符合转业安置本市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七) 属烈士遗属、优抚对象、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转业复员军人、孤老、三级以上（含三级）的残疾人以及受到区政府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的，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 (八) 家庭资产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九) 诚信承诺书。

前款规定的各类证明材料，应当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收入、资产、住房面积的证明材料按照本办法（附件3）的要求提供。

第十一条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现住房建筑面积采取网上核定，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核对要求，在收到市房改办住建办提交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电子化信息。

第十二条 处于轮候状态的申请人家庭在穗年限评分、婚龄评分、轮候评分随着时间变化而相应自动调整。申请人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人员结构、婚姻状况等情况改变的，申请人应当自改变之日起30日内如实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书面材料，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核资格条件，按程序报批后调整轮候顺序。

第四章 购房价格及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由物价部门会同市房改办住建办确定或由相关单位报物价部门审批后确定。

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确定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为同一期工程开发住房的基准价格。分割零售单套住房，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计算楼层、朝向差价，楼层、朝向差价按整幢（单元）增减的代数和为零的原则确定。

第十五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可采取一次性付款、申请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或组合贷款等方式付款。

符合《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家庭，可持与市房改办住建办签订的购房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不得上浮。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规定的，应当优先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章 产权及售后管理

第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产权为有限产权，不得出租、出借，自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第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上应当注记以下内容：

- (一) 经济适用住房。
 1. 土地未办有偿使用；
 2. 不得出租、出借；
 3. 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 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第十八条 购得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的，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市房改办住建办回购或安排取得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的家庭购买，回购或购买的价格按原购房价格每年扣减1%计算，回购或购买后原经济适用住房性质不变。

第十九条 购得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的，因赠与、离婚析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房屋产权的，拟接受住房的家庭应当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购买条件，持市房改办住建办出具的有关证明，经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准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原经济适用住房性质不变。

第二十条 购得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的，购房人可转让经济适用住房，但应当缴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市房改办住建办可优先回购。购房人缴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后，可以取得完全产权，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在其房地产权证上重新注记。

土地收益等价款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80%计算。土地收益等价款全额上交市财政。

第二十一条 购得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当在入住后按照户籍管理条例将其户籍迁入新址。

第二十二条 购得经济适用住房后，申请人不再享受政府其他购房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购得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的，所购经济适用住房由市房改办住建办回购，回购的价格按原购房价格每年扣减1%计算，回购后原经济适用住房性质不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购房人提供家庭收入、资产或住房情况等虚假资料，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 要求其退还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依法注销其房地产权登记，按照原价退回房价款；如该经济适用住房是购房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唯一的自有产权住房的，可由购房人按同一地段同一类型商品房市场价补足购房款；
- (二) 按市场价向其计收从购买之日起至退出经济适用住房之日止的租金；
- (三) 按照购房合同约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四) 自退出经济适用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再接受其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
- (五)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出具虚假证明的组织和个人，由市房改办住建办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购房人购房后将经济适用住房出租、出借或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的，或隐瞒发生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享受条件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 要求其退还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依法注销其房地产权登记，退回房价款；退回房价款按原购房价格每年扣减1%计算；
- (二) 依照购房合同约定追回出租、出借所得租金，并承担其他民事赔偿责任；
- (三) 自退出经济适用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再接受其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

前款所称的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情形包括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

隐瞒在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再购买住房，因赠与、离婚析产而获得经济适用住房产权的家庭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等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房改办住建办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分局和有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对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及其家庭的住房情况和经济适用住房的使用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对经抽查发现有骗购、出具虚假证明、将经济适用住房出租、出借、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再购买其他住房的，或隐瞒发生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享受条件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核和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对申购经济适用住房工作中的行政管理行为有异议或不服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申诉，或依法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自用土地的，经批准后，可以申请利用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

第二十九条 单位经批准利用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购和管理执行本办法，出售的房源应当报市房改办住建办备案。

第三十条 经批准利用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单位向本单位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出售后的剩余房源，由市房改办住建办按照成本价收购，统筹向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出售，或安排经审批符合购房条件的家庭向单位购买。

第三十一条 市房改办住建办应当在经济适用住房买卖合同中明确购房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从化、增城市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售出或已签订购房合同的经济适用住房，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今后国家发布的政策有抵触的，以国家的政策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试行，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人均居住面积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人)	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元)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元)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人均居住面积(m ²)	家庭资产净值限额(万元)
1	1524	18287	18287	<10	11
2	3048	36574		<10	22
3	4572	54861		<10	33
≥4	6096	73148		<10	44

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购买或出售的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800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 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附件2

经济适用住房轮候打分标准

一、按人均建筑面积评分：

1. 无房户计25分；
2. 人均建筑面积2平方米以下计22分；
3. 人均建筑面积2平方米以上4平方米以下计19分；
4. 人均建筑面积4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下计16分；
5. 人均建筑面积6平方米以上8平方米以下计13分；
6. 人均建筑面积8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计9分；
7. 人均建筑面积10平方米以上12平方米以下计5分；
8. 人均建筑面积12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计1分。

二、按家庭年收入评分：

1.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标准20%以下计15分；
2.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标准20%以上家庭年收入标准40%以下计12分；
3.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标准40%以上家庭年收入标准60%以下计9分；
4.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标准60%以上家庭年收入标准80%以下计5分；
5.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标准80%以上计1分。

上述所称“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三、按户口在穗年限评分：

参与申请的家庭成员分别计分并累加计算。户口在穗时间每人每年按1分累加，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分计，6个月以下（含6个月）按0.5分计，每户最高分为30分。

在穗时间认定：

1. 以落户时间为起算时间；
2. 大中专院校毕业后直接在本市市区落户的，在穗时间自毕业时起算；
3. 因支援外地建设等原因迁出户籍，现已返回本市定居且户籍回迁的，其本人在穗时间从原户籍的登记时间算起；因政策照顾其子女户籍入穗的，子女户籍在穗

时间按出生时间起算。

4. 符合转业安置本市条件的现役军官、军队文职干部家庭申购的，现役军官、军队文职干部以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的身份参与配房计分，其中配偶系随军入穗的，军人的在穗时间按配偶随军入穗时间计算；配偶户籍属本市市区的，军人的在穗时间按结婚时间计算；转业干部在穗时间参照现役军官、军队文职干部计算。

四、按家庭人员结构评分：

申购家庭每户每增加一代加10分。

五、按结婚时间评分：

婚龄以申请人婚龄计分，每户每年按1分累加，超过6个月不满1年按1分计，6个月以下（含6个月）按0.5分计，每户最高分为20分。

六、属烈士遗属、优抚对象、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转业复员军人、孤老、三级以上（含三级）的残疾人家庭的，以及受到区政府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之一的，每户加10分，每户最高分为20分。

七、按照《广州市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退出廉租住房保障的，每户加10分。

八、自进入轮候之日起，每轮候1个月加0.5分。

九、父母有两套或两套以上住房，子女结婚后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扣10分。

十、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扣20分。

附件3

可支配收入、资产和住房面积的核定

一、申购家庭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核定：

1. 申购家庭成员属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由所在单位的劳资部门核定，加盖劳资专用章和单位公章。
2. 申购家庭成员属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的劳资部门核定，加盖劳资专用章和单位公章；所在单位未设劳动工资管理机构的，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购家庭成员属其他人员的，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由户籍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配合调查确认后提供给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确认盖章。

二、申购家庭资产的核定：

1. 申购家庭成员拥有汽车及汽车价值的情况，由市房改办住建办提交市公安交警管理部门查核。
2. 申购家庭成员拥有房地产的情况，由市房改办住建办会同房地产管理部门查核。
3. 申购家庭成员拥有其他资产的情况，由市房改办住建办提交相关部门查核。

三、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的核定：

下列住房纳入申购家庭现有（或已有过）自有产权住房面积核定范围：

1. 自行建造的住房，含宅基地住房；
2. 自有私房和通过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的各类私有住房；
3. 购买的住房；
4. 已出售的住房；
5. 已拆迁补偿的住房（含已取得拆迁补偿款的住房或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保障△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49号

关于表彰第十届广州杰出青年 广州十佳青年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市共青团和青联组织紧紧围绕广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构建和谐广州的目标，积极推进广州青少年素质现代化和实施青年人才工程，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优秀青年。他们坚韧不拔、锐意进取、矢志创新、追求卓越，在工作岗位上创造了优异的成绩，为我市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他们身上，集中展现了当代广州青年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的精神风貌。

为表彰在我市各项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典型，市政府同意授予李森等10人“第十届广州杰出青年”称号，授予龚海杰等10人“第十届广州十佳青年”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青年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市青年要以他们为榜样，立足本职，锐意进取，敢于创新，热情奉献，为促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推动我市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第十届广州杰出青年名单
2. 第十届广州十佳青年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第十届广州杰出青年名单

- | | |
|--------|--|
| 李 森 | 广州市电信局营销管理员、广州青年志愿者协会启智服务总队队长 |
| 耿庆山 | 广东省人民医院副院长 |
| 王锐祥 | 广州市锐丰建业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陈志健 |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 |
| 施少斌 |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
| 覃振凤（女） | 广州市荔湾区市容环境卫生局东望管理所副所长 |
| 徐志如 | 广钢集团广州珠江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 陈建飚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备设计研究所所长（台湾省籍） |
| 黄昌伟 | 广州市黄振龙凉茶连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狮子会副总监暨广东慈爱狮子会创会会长 |
| 陈 星（女） | 广东南方电视台卫星频道主持人 |

附件2

第十届广州十佳青年名单

- | | |
|-----|---------------------------|
| 龚海杰 |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工程督办处处长 |
| 张文生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赵胤胤 | 艺术工作者、知名钢琴家（澳大利亚籍） |
| 洪 波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飞行部 A320 机长 |
| 梁日辉 | 广州市芭迪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籍） |
| 方晓涛 | 广州市珍奇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周志伟 |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品牌市场部主任 |
| 陈道斌 | 广州军区政治部战士文工团创作员 |
| 朱汉武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
| 宋繁银 |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都市报副总编辑 |

主题词：人事 表彰 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49号

关于做好2007年度广州市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评估分析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突发事件的年度评估分析工作，根据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
工作意见》（粤府〔2007〕71号）和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
经市政府同意，由市应急办组织开展2007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评估分析，请各地、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
安全事件四大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分析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分别汇总总
体情况及其所包含分类别的具体情况。主要包括2007年各类突发事件发生起数、伤
亡人数、经济损失、与往年比较情况，以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三个级别的有关
情况等，并对各类突发事件发生的主要特点进行分析。

（二）应对工作评估。

对照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重点
围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森林防火、防御台风和强对流灾害性天气、防范危险化
学品事故、处置交通和火灾事故、处置环境污染事件、应对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

控传染病和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以及处置群体性事件等工作，从组织领导、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建设、物资资金准备、监测预警预报、应急防范处置，以及恢复重建、调查处理和科普宣教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既要认真总结防范处置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又要深刻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趋势分析及工作建议。

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及其所包含的分类别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将采取的主要对策和工作重点，提出进一步提高防范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的意见和建议，以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降低和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改进和推动应急管理工作。

（四）典型案例分析。

根据点面结合的原则，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对影响面大和处置突发事件有借鉴意义的事件，各选择1—2个案例，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评估分析，以利于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完善预案，改进工作。

二、评估分析的组织工作

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组成四个评估分析组。由牵头单位会同参加部门共同编写本部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评估报告；请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提供本地区典型类别突发事件（四大类中的一类或几类）防范处置工作有关总结分析材料；各组牵头部门在各地、各有关单位评估报告和总结分析材料基础上汇总形成该类别突发事件评估报告。各有关单位分组如下：

（一）自然灾害组：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国土房管局、交委、水利局（三防办）、农业局、林业局、地震办、气象局协助。

（二）事故灾难组：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经贸委、公安局、建委、交委、水利局、农业局、国资委、环保局、市政园林局、市容环卫局、林业局、质监局，旅游局，广州海事局、广州供电局协助。

（三）公共卫生事件组：由市卫生局牵头，市经贸委、农业局、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广州检验检疫局协助。

（四）社会安全事件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委、经贸委、教育局、民族宗教局、民政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国土房管局、建委、外经贸局、文化局、国资委、规划局、市政园林局、体育局、物价局、工商局、旅游局、外办、侨办、金融办、信访局、台办，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市支队协助。

三、评估分析的有关要求

(一)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年度评估分析工作。牵头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计划安排，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组织精干力量积极参与，全面、准确、深入地进行总结分析并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二) 要做好各方面基础数据统计和材料汇总工作，各项数据的统计要规范、细致，避免重复和疏漏。要按照定性与定量、文字与图表（表格附后，各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补充）、概括描述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估分析，做到语言精炼、层次清晰、内容充实并配以典型实例。

(三) 各区、县级市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和本通知精神，组织开展本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的评估分析，以促进应急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

(四) 各组牵头单位于2008年1月30日前将经负责同志审定后的分析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报送市应急办。（联系人：刘金东，电话：83123401，13924002513，传真：83340347，邮箱：zbs3401@126.com）

附件：2007年度广州市突发事件基本情况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07年度广州市突发事件基本情况表

表1： 2007年度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分类情况表

灾害种类	受灾人口 (千人次)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千人次)	死亡人口 (人)	失踪人口 (人)	农作物受灾面积 (千公顷)	农作物绝收面积 (千公顷)	倒塌房屋 (间)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水旱灾害								
气象灾害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海洋灾害								
生物灾害								
森林火灾								

表2： 2007年度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同比情况表

同比情况	受灾人口 (千人次)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千人次)	死亡人口 (人)	失踪人口 (人)	农作物受灾面积 (千公顷)	农作物绝收面积 (千公顷)	倒塌房屋 (间)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2007年								
2006年								
同比增减								
增减率%								

表3：2007年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情况表（一）

数量及分析 类 型	总 计		同比增减		增减率%	
	起数	死亡	起数	死亡	起数	死亡
工矿商贸						
火灾（不含森林火灾）						
道路交通						
水上交通						
铁路交通						
渔业船舶						
农业机械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其它事故灾难						

表4：2007年度公共卫生事件类突发事件情况表

数量及分析 分 类	总 计			同比增减			增减率%		
	事件数	发病数	死亡数	事件数	发病数	死亡数	事件数	发病数	死亡数
传染病									
食物中毒									
职业中毒									
动物疫情									
其它公共卫生事件									

表5： 2007年度社会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情况表（一）

分 类 数量及分析	总 计			同比增减			增减率%		
	事件数	参与人数	死亡数	事件数	参与人数	死亡数	事件数	参与人数	死亡数
群体性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表6： 2007年度社会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情况表（二）

分 类 数量及分析	总 计			同比增减			增减率%		
	立案数	破案数	死亡数	立案数	破案数	死亡数	立案数	破案数	死亡数
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重大 刑事案件									

主题词：行政事务 突发事件△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50号

关于做好2008年元旦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年元旦即将来临，为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工作，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市民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放假期间的值班工作，认真做好值班安排。要密切注意辖区或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社情民意，对出现的影响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及涉及敏感事项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先期处置，并按规定报告情况；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安排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人员负责值班工作；值班人员要恪尽职守，不得擅离岗位，值班领导和人员务必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并及时报送信息。

二、公安、消防、民政、劳动保障、城建、交通、水利、教育、农业、卫生、物价、工商、林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旅游、信访、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要备足应急力量，可随时应对紧急调度。遇有突发事件，要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稳妥处置，并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三、市政府总值班室将在节日期间抽检各地、各有关单位的值班工作。凡未按要求坚守岗位或迟报、轻报、漏报、谎报、瞒报值班信息，对事件处置不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各地、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元旦期间出差、出访或外出休假，要按规定

提前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总值班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假日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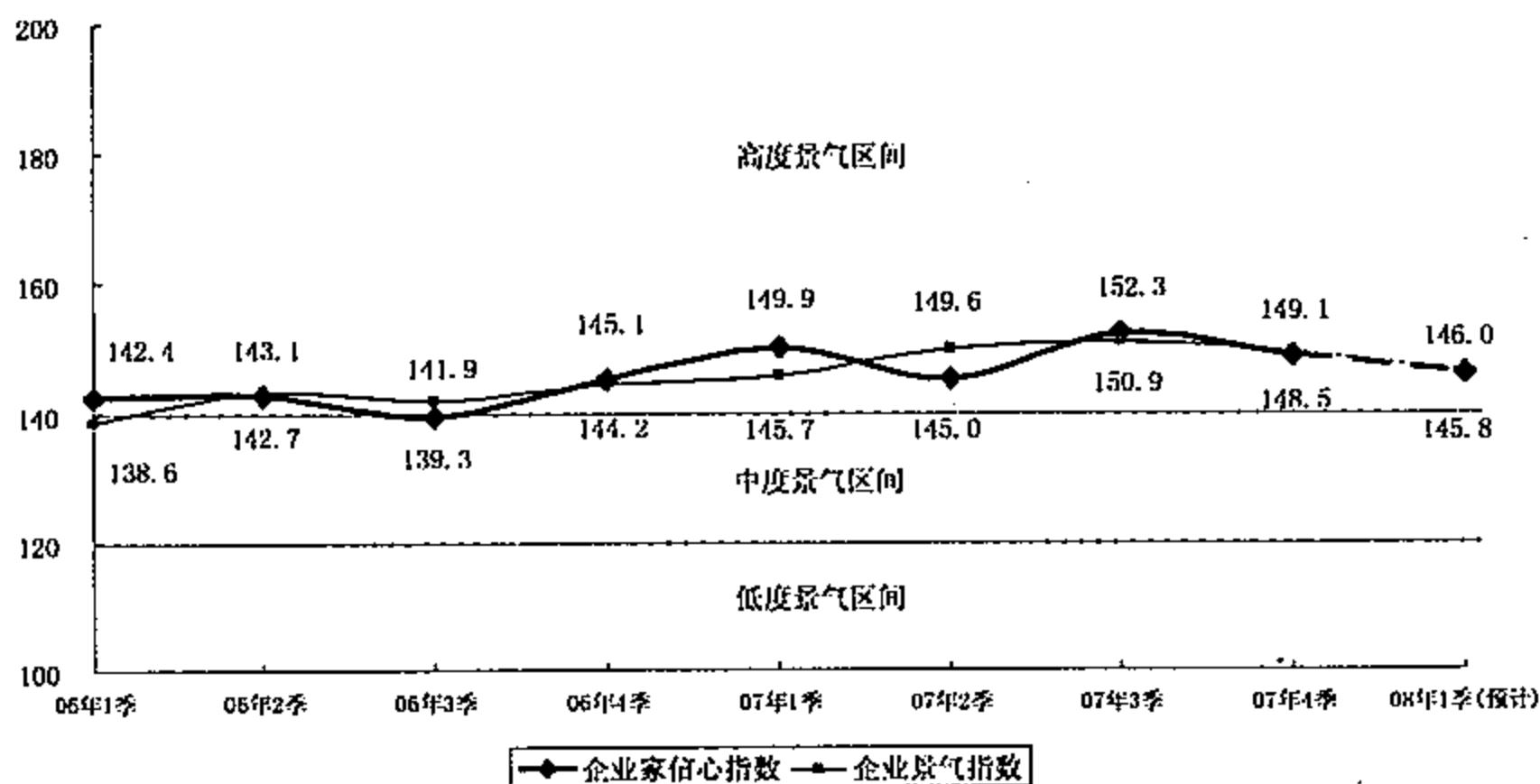
2007年广州经济企稳在高度景气区间

——2007年广州第四季及全年企业景气调查分析

企业景气调查结果显示：第四季度广州市企业景气指数和企业家信心指数分别为149.1和148.5，继续处在140以上的高度景气区间，说明广州市经济总体状况维持良好，平稳快速发展态势未有改变。在宏观经济调控各项措施

的影响下，纵观两大综合指数以及与出口、投资、消费相关指标全年一至四季景气指数的变化情况，预计2008年一季度企业景气指数、企业家信心指数将保持在高度景气区间运行，但将略有回调（如图）。

2006—2007年广州市企业景气走势图



一、本年企业景气指数变动状况及特点

2007年广州经济总体状况维持良好，一至四季度全市企业景气指数分别为145.7、149.6、150.9、149.1，各行业发展比较均衡，经济结构进一步改善，有近九成行业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保持在景气区间以上。从调查涵盖的54个行业大类（以下简称54个行业大类）看，有47个行业大类四个季度均运行在景气区间以上，占行业总数的87%。其中第四季度，有21个行业比三季度有所提升，占

行业总数的38.9%；16个行业与三季度持平，占行业总数的29.6%；17个行业比三季度有所回落，占行业总数的31.5%。

（一）工业全年四季均跑赢去年

2007年广州工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一至四季度企业景气指数分别为139.1、148.0、152.1、150.7，均运行在中高度景气区间，四季度受宏观调控影响环比（本季比上季，下同）微降1.4点，但仍处于高度景气水平。四个季度同比（本季比去年同期，下同）均有

所提升，分别升 5.7 点、8.3 点、16.5 点、11.0 点。表明 2007 年工业在八大行业中，经济龙头地位不变。

从各主要分类景气指数看，工业发展面临着成本上涨、出口受限等诸多因素影响，其发展或将有所放缓。首先是生产成本日益增加，并长期处于不景气区间。一至四季度工业生产成本景气指数分别为 80.2、70.5、62.9、77.8，一至三季度均持续下降，四季度微升后也处于很不景气的水平；其次是销售价格处于低位，一至四季度工业产品销售价格景气指数分别为 110.9、90.0、108.1、115.1。在这种情况下，工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四季度工业盈利（亏损）景气指数为 124.1，处于中度景气状态，同比、环比分别下降 20.8 点、5.7 点。

分行业看，在 31 个工业行业大类中，一至四季度有 7 个行业的景气曾经跌落到不景气区间，有 24 个行业运行在景气区间，分别占工业行业总数的 22.6% 和 77.4%。其中，第四季度，处在高度景气的行业有 17 个，占工业行业总数的 54.8%；处于中度景气的行业有 5 个，占工业行业总数的 16.1%；属于低度景气的行业有 6 个，占工业行业总数的 19.4%。

（二）非工业行业景气总体向好

2007 年 23 个非工业行业大类全年企业景气指数均运行在景气区间以上，但发展不平衡。

1. 建筑业企业景气指数呈四季递增之势
一至四季度，建筑业企业景气指数分别为 119.9、125.4、140.4、141.7，呈逐季攀升态势。除一季度刚低于中度景气临界值外，二季

度上升至中度景气区间，三、四季度则持续攀升到高度景气区间。

分行业看，第四季度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企业景气指数为 141.5，上升至高度景气区间，同比、环比分别上升 15.4 点、2.2 点；建筑装饰业企业景气指数为 157.1，同比上升 23.6 点；建筑安装业企业景气指数为 130.9，同比、环比分别下降 7.7 点、10.8 点。

2.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全年高度景气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两大行业企业景气指数全年在高度景气区间内运行。一至四季度，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景气指数为 161.5、157.4、162.1、155.6。其中，零售业四个季度均好于去年同期，一至四季度零售业企业景气指数分别为 167.4、174.3、167.4、166.8，同比分别上升 25.5 点、28.9 点、38.8 点、21.8 点，表明 2007 年我市零售业全线飘红，居民对零售商品消费欲望旺盛。从全行业与分行业看，零售业四个季度的企业景气指数均高于批发和零售业的合成企业景气指数，表明零售业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拉动作用明显。但四季度因天气该冷不冷直接影响本是百货行业旺季的冬季商品的销售，厚装衣服、毛衣、羽绒、丝棉胎、羊毛被、取暖家电等销售一般。

一至四季度房地产业企业景气指数为 155.1、158.1、157.8、165.4，发展呈现较快增长，且随着近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房地产业企业经重新“洗牌”，呈现明显的规模优势。大型房地产企业景气指数明显高过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景气指数较小型企业优。一至四季度，大型房地产企业景气指数分别为 188.2、194.3、193.5、198.6，中型房地产企

业景气指数分别为 139.1、141.7、141.7、160.9，小型房地产企业景气指数分别为 133.3、133.3、133.3、100.0。其中四季度大型比小型房地产企业景气指数高出 98.6 点，中型比小型房地产企业景气指数高出 60.9 点。在推进优质高效的房地产服务的同时，为防止规模作用的“马太效应”发生，建议政府建立更完善的土地供应信息、发布和披露信息机制，营造更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使开发商能及时全面地掌握土地市场信息，以保证房地产行业活跃、稳健的发展态势。

3. 三大服务性行业全年三高一中，总体状况良好

交通运输及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景气指数全年有三个季度运行在高度景气区间，一个季度运行在中度景气区间。

一至四季度，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景气指数分别为 149.2、154.9、159.3、139.6。从分行业看交通运输业的发展，铁路运输业全年均在 190 以上的高位运行，四个季度景气指数分别为 200、193.6、193.6、193.6；航空业因四季度资产折旧压力企业景气指数下行至 110.9 的低度景气区间外，其余三个季度均为 200.0 的高度景气区间；道路运输业四个季度均在高度景气区间内运行，分别为 164.3、150.0、150.0、150.0，保持高速稳定发展；水上运输业呈逐季攀升发展态势，四个季度企业景气指数分别为 108.0、123.4、128.5、141.9；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则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全年一至四季度企业景气指数分别为 170.5、130.4、134.2、119.5。仓储业保持中度较高的稳定发展态势，四个季度企业

景气指数分别为 132.6、156.4、175.0、142.4。邮电业企业景气指数全年呈高度景气，四个季度企业景气指数均运行在 200.0 的高位。

一至四季度信息传输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企业景气指数分别为 154.9、145.1、138.8、154.9，发展前景乐观。其中，信息传输业四个季度企业景气指数分别为 150.0、167.1、151.8、141.8，全年运行在高度景气区间。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则呈现明显一、四两季度旺季的季节性走势。数据显示，淡季时信息传输业对整个信息产业拉动作用明显。

一至四季度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景气指数分别为 145.4、140.7、132.7、154.6。其中，餐饮业企业景气指数全年均在高度景气区间内运行，四个季度均比 2006 年有所提升，分别为 157.1、144.3、153.7、152.4，同比分别上升 35.3 点、40.2 点、28.3 点、12.2 点。随着食品价格的上涨，餐饮业企业收费（服务）价格景气指数也呈现相应的上升，二至四季度，同比分别上升 41.6 点、62.8 点、37.6 点。住宿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各季度差别较大，一至四季度企业业务量景气指数分别为 79.0、124.8、59.3、134.0，表明二、四两季处于交易会及黄金周的季度住宿人数大幅增加，而一、三两季则处于不景气水平。

4. 社会服务业呈前高后稳态势，发展仍需加码

一至四季度，社会服务业企业景气指数分别为 146.7、146.7、129.1、130.9，上半年在高度景气区间内运行，下半年在中度景气区间内稳步发展。但企业家信心指数逐季下跌，全年四个季度分别为 159.7、151.4、149.7、

139.7，截至四季度已跌破140，回落到中度景气水平，表明社会服务业企业家对行业发展持谨慎乐观态度。

从各主要分类指数看，社会服务业企业竞争能力有下行迹象，全年四个季度景气指数分别为157.8、156.1、147.5、124.1，从前三个季度的高度景气下跌至四季度的中度景气水平。企业货款拖欠处于低度景气区间，全年四个季度景气指数分别为108.3、117.1、116.2、113.7。企业融资状况不佳，四个季度景气指数均处于不景气状态，分别为87.8、85.6、86.7、80.6。企业货款拖欠及融资不佳，导致流动资金不足，全年四个季度中流动资金景气指数分别为102.0、90.0、93.4、96.4，只有一季度进入景气区间，其余三个季度均处于不景气区间。社会服务业发展尚需加大力度，提升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以增强核心竞争力，营造更为开放的融资环境，为广州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再度加码。

二、2008年一季度经济预测

(一) 两大综合景气指数维持在高位区间

2008年，广州经济将在国家宏观调控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影响下，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好势头。预计一季度将稳步高开，企业景气指数、企业家信心指数可达146.0和145.8，企业综合生产经营呈稳健状况仍然是主旋律。主要包括有：

- 企业家对一季度经济前景信心饱满，八大行业企业家信心指数保持在140以上的高度景气区间。

- 预计一季度有三分之二的行业将在高位内有所微调，三分之一的行业将在本年四季度基础上略有上升。其中工业、交通运输及仓

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五大行业企业景气指数将运行在高度景气区间，建筑业、社会服务业、信息传输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三大行业企业景气指数将运行在中度景气区间。

- 全市大部分行业的企业科技、竞争能力景气指数、企业投资景气指数、企业盈利景气指数等均保持在中低度景气区间，企业内在活动仍然强劲。

(二) 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高企等因素对企业产品成本的影响继续加大

据2007年第四季度企业成本、费用景气指数与2006年第四季度比较，八大行业均全面出现不同程度下降（恶化）。预计，一季度除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社会服务业、信息传输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有所改善外，全市企业成本、费用景气指数持续处在不景气区间的总体状况不会发生改变。其中从企业的角度而言，受国际原材料、能源价格高企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引发企业产品成本上升等问题仍然值得关注。另外，在从紧的货币政策下，增加企业融资成本、推高产品成本或企业融资出现困难的现象不容忽视。一季度企业融资景气指数将回落至97.9的不景气区间；企业产品订货景气指数将比第四季回落17.2点，为109.2。因此，在生产总量出现相对减少的情况下，企业成本的增加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注：景气指数大于140为高度景气，景气指数在120—140为中度景气，景气指数在100—120之间为低度景气，景气指数小于100为不景气。

（文/广州市企调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读

一、《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由于新的用工主体、用工形式不断出现，《劳动合同法》扩大了《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一是规定我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也就是在适用范围中增加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及其劳动者。

二是规定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也就是明确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之间也应订立劳动合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是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也就是说除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以及事业单位中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他劳动者均应当建立劳动关系，执行本法。

二、劳动关系的建立与订立劳动合同的关系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以劳动合同为主要标志。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的有关规定，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之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

之日起建立”。也就是说，引起劳动关系产生的基本法律事实是用工，而不是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劳动合同是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义务，也是证明劳动关系的重要证据之一。即使用人单位没有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只要存在用工行为，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即建立，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即享有劳动法律规定的权利。

《劳动合同法》规定引起劳动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是用工，其目的是保护事实劳动关系中劳动者的权益，并不是肯定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行为。相反，《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了既方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又督促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规定了三项措施：

一是放宽了订立劳动合同的时间要求，也就是说，已经实际用工，但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如果在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就不违法。

二是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后，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的第二个月起不满一年的期间，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三是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仍然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看作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是，在用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期间，不需要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三、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与《劳动法》有关规定相比，有较大变化：

一是增加了部分必备条款。（1）增加了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条款。原因是这些内容是劳动关系双方主体的基本情况，应当在劳动合同中明确。（2）增加了工作地点条款。原因是实践中劳动者的工作地点可能与用人单位住所地不一致，有必要在订立劳动合同时予以明确。（3）增加了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条款。原因是为了在法定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该劳动者具体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4）增加了社会保险条款。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无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是否约定、如何约定，均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增加社会保险必备条款的原因，是为了强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权利义务意识。（5）增加了职业危害防护的条款。《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为了做好与《职业病防治法》以上规定的衔接，促进该条款的落实，《劳动合同法》中增加了职业危害防护的必备条款。

二是取消了部分必备条款。（1）取消了劳动纪律条款。原因是劳动纪律属于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劳动合同法》第四条已经对用人单位制定、修改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的程序作出了规定，没有必要在劳动合同中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个别约定。（2）取消了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条款。原因是为了防止用人单位规避劳动合同期限约束，随意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取消了《劳动法》中有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终止劳动合同的规定，明

确劳动合同终止是法定行为，只有符合法定情形的，劳动合同才能终止。（3）取消了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条款。原因是防止用人单位滥用违约责任条款，《劳动合同法》规定只有在依法约定的培训服务期以及竞业限制条款中，用人单位才能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

四、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法》延续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期限分类的规定，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三种类型；并且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任何类型的劳动合同。同时，为了解决劳动合同短期化问题，引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更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作出了一些与《劳动法》不同的新规定：

一是规定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期限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在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时，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是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三是规定在法定情形下，如果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法定情形包括：（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

协商约定的对对方的考察期。《劳动合同法》延续了《劳动法》有关试用期的一些规定，如试用期属于劳动合同的约定条款，双方可以约定也可以不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同时，针对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的问题，如试用期过长、过分压低劳动者在试用期内的工资、在试用期内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等，《劳动合同法》作出了一些与《劳动法》不同的新规定：

一是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是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是规定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六、劳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劳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指的是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在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违反了劳动合同中其他有关约定时，应当向对方支付的赔偿金。

为了防止用人单位滥用违约金条款，《劳动合同法》规定，只有在两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一是在培训服务期约定中约定违约金。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

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二是在竞业限制约定中约定违约金。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以上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以赔偿金、违约赔偿金、违约责任金等其他名义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责任。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劳动合同法》在总结《劳动法》有关配套规定的基础上，对《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履行和变更的规定作出了补充规定：

(一) 规定了劳动合同履行的一般原则

- 全面履行原则。指的是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任何时候，均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合法原则。指的是劳动合同双方当事

人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有违法行为。《劳动合同法》着重强调了三个方面，一是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二是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三是规定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二）规定了特殊情形下劳动合同的履行

一是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二是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在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用人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时，由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中的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内容发生了变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从形式上变更劳动合同，但是，没有从形式上变更劳动合同的，原劳动合同也应当继续履行。

（三）规定了劳动合同变更的一般原则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也就是说，协商一致原则是劳动合同变更的一般原则。

（四）规定了劳动合同变更的形式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

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

为了更好地维护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尤其是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合同解除作出了一些与《劳动法》不同的新规定：

（一）补充规定了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的类型

《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分为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和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两种类型，这两种都规定劳动者要事先通知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补充规定了第三种类型，即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通知用人单位。

（二）修改了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一是规定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情形下，劳动者可以不事先告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二是补充规定了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包括：（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的；（2）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4）用人单位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是考虑到用人单位工作交接的合理需要，规定将劳动者在试用期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改为劳动者在试用期内可以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三）补充规定了用人单位可以随时通知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除了延续以上规定外，为了保护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还补充规定了用人单位可以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即：（1）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2）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即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四）增加了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替代方式

《劳动合同法》增加规定了在符合法定情形时，用人单位既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也可以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然后解除劳动合同。

同时，在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方面，《劳动合同法》也作了一些新的规定，比如增加了用人单位可以裁减人员的法定情形等。

九、劳动合同的终止

为了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

一是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

二是增加了劳动合同法定终止的情形，即劳动合同终止的法定情形除劳动合同期满（包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以及以完成一定工

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该工作任务完成而期满）外，还包括：（1）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2）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3）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4）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增加了终止劳动合同的限制情形。在《劳动合同法》施行之前，为了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国家规定在下列情形下，即使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用人单位也不得终止劳动合同：（1）《工会法》规定，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2）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规定，除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即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外，劳动者在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应自动延续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期满为止。（3）《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劳动者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劳动者没有提出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4）《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

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除延续《工会法》、《职业病防治法》等以上规定外，还补充规定，劳动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即使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也不得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

十、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依法经协商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因裁减人员而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原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对支付经济补偿的具体办法作出了规定。《劳动合同法》在延续以上规定的同时，对用人单位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支付经济补偿作出了一些新规定：

一是增加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因用人单位违法行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也应当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二是增加规定劳动合同因下列情形而终止时，用人单位也应当依法支付经济补偿：（1）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况外，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的；（2）因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三是增加规定了向高收入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限额。即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十一、集体合同

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协调劳动关系的有效机制。《劳动合同法》

延续了《劳动法》、《工会法》的规定，再次明确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为了进一步完善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合同法》将一些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好政策上升为法律规定，对《劳动法》、《工会法》确立的集体合同制度进行了补充：

一是针对一些规模较小的用人单位中职工流动性较大、职工合法权益受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而这些单位内工会力量薄弱，难以有效开展集体协商的问题，规定在县级以下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二是为了提高集体合同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三是考虑到与正在制定之中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衔接，修改了《工会法》关于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

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规定“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十二、劳务派遣

《劳动合同法》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作出了规范：

一是规定只有依法设立的具备一定经济实力以承担对被派遣劳动者义务的公司法人才能专门从事劳务派遣经营。《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五十万元。”

二是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作出特别规定。尤其是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三是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用人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应当按照劳务派遣协议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四是明确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五是针对劳务派遣的特殊性，对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作了一些特别规定。包括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

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等内容。

六是限定劳务派遣岗位的范围。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七是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劳动合同法》规定，在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三、非全日制用工

《劳动合同法》从法律层面上对非全日制用工作出了与全日制用工不同的特别规范：

一是对非全日制用工作了定义。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二是规定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而全日制用工劳动者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三是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而全日制用工的，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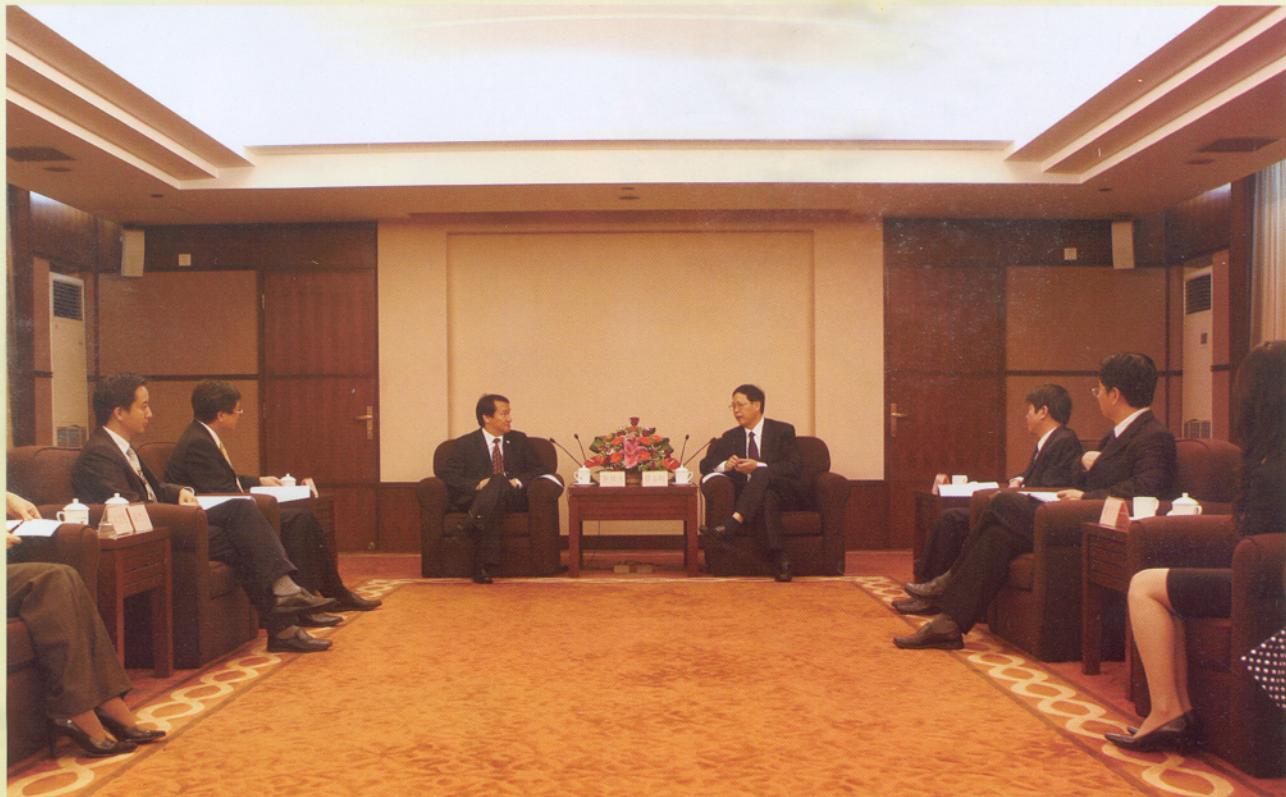
四是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五是规定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六是规定非全日制用工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而全日制用工劳动者执行的是月最低工资标准。

七是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而全日制用工的，工资应当至少每月支付一次。

徐志彪副市长会见惠普 全球软件服务中心总经理黎德光



张广宁市长会见贵阳市市长袁周一一行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